

# 新北市 101 年度夜光親子關懷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

規劃多元的親子互動成長及關懷活動，以提升參加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及「夜光創意玩藝班」學童家長對孩子的關心與親子互動機會，強化學童家庭教育功能，增進家庭親密關係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吉慶國小、福隆國小、瑞平國小、深坑國小、五股國小、龜山國小、新興國小、上林國小、民義國小、淡水國小、大豐國小、九份國小、建安國小、光華國小、碧華國小與大坎國小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及「夜光創意玩藝班」之吉慶國小、福隆國小、瑞平國小、深坑國小、五股國小、龜山國小、新興國小、上林國小、民義國小、淡水國小、大豐國小、九份國小、建安國小、光華國小、碧華國小與大坎國小等 16 校的學童與其家長為優先。

## 伍、辦理時間

101 年 10~12 月上旬

## 陸、活動方式

- 一、由各承辦學校規劃辦理 1 場或 2 場多元形式之親子互動成長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活動規劃時應考量經濟效益，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次以上為原則；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之精神，需鼓勵男性多加參與，活動實際參與男性須至少佔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## 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家庭增進互動機會。
- 二、促進親子溝通，改善親子關係，增進家庭親密關係。